



法轮功和平理性反迫害十一周年 呼制止迫害

【明慧网】中共江泽民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发起迫害法轮功的政治运动，这场迫害到今天已经持续了十一年。

在过去十一年来，中共一直在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进行野蛮的迫害，到今天为止，透过网络封锁报道出来的迫害案例中，至少已经有 3397 位无辜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迫害致死案例分布在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被迫害致死者中，妇女约占 53.69%，50 岁以上的老人约占 56.93%。

此外，至少六千人被中共操纵法庭非法判刑，至少十万人被中共警察未经任何法律程序投入劳教所。他们中有教师、医生、工程师、工人、农民……是来自社会各个阶层的主流民众。只因信仰“真、善、忍”，难以计数的人被劫持到洗脑班强迫放弃信仰。这是过去十一年来最大的人权灾难。

中共对这样一群最善良的民众的迫害，不仅毫无法律依据，更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而且从道义上讲根本就是伤天害理，天理难容！

面对抓捕、酷刑、身心折磨以及国家宣传机器编造的铺天盖地的谎言、诬蔑与诽谤，中国大陆以及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走上和平理性反迫害的历程。

在过去十一年里，尽管中共警察以非人的手段折磨摧残法轮功学员，却没有发生一起法轮功学员暴力报复的事件。法轮功学员在坚持信仰的同时，冒着风险告诉中国民众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和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事实真相。他们的所作所为，是在行使天赋人权，行使本应受到法律保护的信仰和言论的权利。他们把法轮功的真相告诉公众，也是在维护民众的知情权，人们只有在明白真相后才能做出无愧于自己良心的选择，从而走入美好的未来。

与此同时，海外的法轮功学员也把真善忍的美好传播到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使得越来越多的各族裔的民众明白了真相。法轮大法主要书籍已被翻译成三十八种语言，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同是中华文化的台湾，约有六十万民众修炼法轮功，遍布社会各个阶层。

过去十一年里，善良与邪恶、和平与暴力的鲜明对比让世人看到了法轮功的和平与美好，以及中共独裁者的邪恶。同时，赢得了中国大陆以及国际社会大批正义人士的支持和声援，抵制



和谴责中共迫害。

法轮功学员十一年来不懈地和平反迫害，讲真相揭露邪恶，让越来越多的人们从中共的迫害伎俩看清了其邪恶本质。至今已经有 7 千 7 百万中国人觉醒并公开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不与邪党为伍，这是人们发自良心的选择；穷途末路的中共最终在全民觉醒反迫害中走向解体。

央视的自焚是演戏



在中共央视“天安门自焚”伪片中，刘思影切开气管还能唱歌，烧伤后被包裹得严密记者不穿消毒衣近距离采访，都违背最基本的医学常识。“自焚者”王进东腿上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完好无损。这不明摆着是演戏吗？

2003 年 11 月 8 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的纪录片《伪火》获第 51 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该片揭示了 2001 年初的「天安门自焚」案的诸多疑点，从而证实了该案是中共集团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一起伪案。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

一、所谓“依法取缔”其实是对民众的欺骗

2007年2月，李建强律师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考证了一个晚上，后来又找反邪教办公室问，才知道镇压了（法轮功）这么多年，原来连文件都没有。闹了这么大一个笑话，中国政府从来没有认定法轮功为邪教。”2月27日，李建强律师在法庭上公开谈出了此问题，并指出：“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判决，因为缺乏法律依据，也都是错的。”立即引起满场震惊。

首先必须明确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在我国究竟谁有权力制定、并解释法律？我国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都没有立法权，只有执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据此：1999年7月22日，全国上下，媒体大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功的决定》；随后公安部又发布了一个：依据民政部的取缔决定而做的通告。民政部、公安部没有立法权，它们的决定、通告不是法律！

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接

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说：“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江泽民个人和人民日报评论员都没有立法权，他们的话和文章不是法律，他们定谁为邪教不仅无效，而且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1999年10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一个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的法律文件：《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但是《决定》中根本未提法轮功一个字。既然全国人大并未给法轮功定性，怎么可能成为镇压的依据呢？

1999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47次会议，和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79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且不说“两高”在这里越权解释法律，是公然违反宪法的严重行为，单说这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做出什么关于惩治邪教的规定，它们在这里又是解释谁的法律呢？由此而修改的刑法第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而强加于法轮功，当然也是荒诞的无稽之谈了。

很显然，中共特权集团是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

结论是：直到今天，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所有的镇压行为都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

二、用刑法第300条惩治法轮功信仰者，是无中生有，执法犯法

中共一直在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罪”这一罪名给无数法轮功学员定罪、判刑。且不说中国并没有一条法律规定法轮功为邪教，也从来没有谁能指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

应该很清楚，构成犯罪必须具备四个要素：A. 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 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人或物），C. 主观方面（指犯罪者的态度：是故意还是过失），D. 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来说尤为重要。比如说你指控一个人犯了杀人罪，那必定有被杀者，假如不存在被杀者，何谈杀人犯罪呢？偷、抢、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也是这个道理吧？既然找不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扰乱了谁的秩序，又怎么能定罪呢？法轮功学员只是想做说真话的好人，从来没有伤害其他人。这样明目张胆地制造冤假错案，这不是公然执法犯法、草菅人命吗！

（明慧通讯员
辽宁报道）辽宁大连
法轮功学员丁振芳

遭到沈阳大北女子监狱酷刑迫害，出现生命危险。她的丈夫与家人非常担忧，于七月二十日冒着大雨赶到女子监狱探视，却遭到狱方阻拦，理由竟是：“丁振芳身体不好，不适应接见，被大雨淋湿了又得其它病怎么办？”

丁振芳被非法关押在九监区，该监区专门迫害的头目李鹤翹已调升，现接替李鹤翹的姓吴，小队长姓胡，是刚从学校毕业来实习的。当丁振芳家人一提到“真、善、忍”三个字时，她们就不准许提，并在整个过程中多次威胁家人说要报警。

丁振芳自从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从大连姚家到沈阳女子监狱后，家人与其丈夫共先后五次去看望，但只有一次只允许她的丈夫接见。看到丁振芳时，她已经非常的瘦弱，牙齿也基本掉光。这一次，丁振芳再一次受到迫害时，家人要求见上一面的心情可想而知。可是吴、胡二人就是不让见，叫其丈夫留下电话，说是等丁

丁振芳遭酷刑 大北女监拒家人探视

振芳身体适应了
后再通知家人。

丁振芳自

从一九九九年“七二零”迫害开始后，共遭受了四次迫害，到目前为止枉判的刑期已达七年之久，但丁振芳从来没有妥协过，就连看到过丁振芳遭受过刑罚的犯人都没有不竖大拇指的。

现在她的家人在叹息，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她八十多岁的老母亲每天以泪洗面，每天都在向家人倾诉着对六十多岁女儿的思念与牵挂。

现在她的家人紧急呼吁国内外的正义之士帮忙营救丁振芳，要求监狱立即无条件释放丁振芳。

寄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白辛台子村育新路7号 辽宁女子监狱九监区 邮编：110145

监狱长杨莉办公电话：024-89296666 手机：13390118299

副监狱长房淑霞办公电话：024-89296633

手机：13390116633 住宅：024-86164016

“法轮功究竟是什么？”

让我们从“修炼”这个概念说起，试着做一个简单的说明。

修炼是人类文明中一个渊源久远、奥妙无穷的领域，通常包括心法（也称原则）和功法两部分，其内涵远远超出了哲学与健身的范畴。功法一般指用于修身的部分，而心法则是教人修心、使人境界提升的关键所在。虽然修炼的精髓自古以来从不在社会上公开进行深入探讨与普及，但因为其能揭示人类、物质存在的各个空间、生命及宇宙奥秘的能力，使其仍然在中国文化和西方文明中都留下了种种痕迹。中国古代的太极、河图、洛书、八卦，印度的古瑜迦，西方的一些静修方法，都隐含着修炼的奥秘，但随着历史的推移及其心法的失传，现代人已经很难触及那些修炼方法原本的深意了。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李洪志先生所传的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原则，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1992年5月开始在中国社会公开传授。“真善忍”是宇宙中最根本的特性，也是衡量宇宙中好与坏的标准。修炼法轮大法，只要反复静心通读《转法轮》，努力按照书中阐述的真善忍标准要求个人心性的提高并辅以炼功，短时期内就能达到意想不到的高层次，返本归真。

沈阳法院非法庭审七旬老太

（明慧通讯员辽宁报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中共法院非法审判年近七旬的法轮功学员逢玉娟，企图进一步迫害老人。据悉，所谓的“庭审”仅半小时，便草草收场。法院门前，戒备森严，法院的门口被警察用桌子横住。每次有民众靠近，便被阻拦、喝退。

上午九点钟左右，逢玉娟老人被警察从一警车上劫持下来，手上戴着手铐，而后被带进法院。

有民众问道，所谓审判就是在法庭向公众公开说明犯人犯了什么罪行，任何人都可以去听，谁都没有权利限制，为什么不让进去旁听？有警察答道：今天不行，就今天不行。民众问：今天怎么啦？有一警察小声说：今天有法轮功的案子不让旁听，赶紧走。

有明白的人说：法轮功案子庭审不敢公开，只能说明一点炼法轮功的根本就没有罪，审判是非法的，是见不得人的，所以才不让老百姓进去旁听。中共迫害法轮功，从开始到现在，从未有过法律依据；所谓庭审只是

作秀、欺骗西方世界。“庭审”的结果都是中共事先指定的。

逢玉娟，女，六十七岁，家住新城子街内，是辽宁地质大队的退休职工，常年的地质工作，风餐露宿，使逢玉娟患上严重的不治之症：类风湿及类风湿性心脏病，手指关节肿大，变形，脾气不好，爱发火。修炼法轮功后，逢玉娟的类风湿神奇康复、身心健康。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晚，逢玉娟、金云芝两位老人，被黄家乡派出所副所长王亚东等恶警绑架，并被非法抄家，将家中的电脑等私人物品抢走。

三月四日公安分局局长曹力钧下令，将两位老人非法关押进沈阳市看守所。金云芝，被非法劳教一年，送马三家教养院迫害。逢玉娟被非法关押进沈阳市看守所至今。

在这里我们诚心正告这些迫害责任人：法轮功学员没有仇恨，没有暴力，讲大法被迫害真相是大善之举，反迫害的目的就是制止迫害，不让你们犯罪。中共用谎言、暴力



法轮大法是修善的、和平的，一切活动都是公开的、自愿的、免费的。

对个人来说，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和平，而且能开启智慧，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对社会来说，修炼法轮功能增加社会的稳定、包容与祥和，提高人们的整体精神、生活质量。

法轮大法自传出以来仅凭人传人、心传心便修者日众。至今法轮功已经传遍世界一百一十多个国家及地区，获得各国政府、团体三千多项褒奖与支持，全球各民族各族裔的修炼者人数超过一亿。

1999年7月中共迫害前，《中国青年报》、《北京日报》、《中国经济时报》、《羊城晚报》及部份省市的电台、电视台曾经都对法轮功使人身心健康、福益社会的奇效作了报道。1998年5月15日中央电视台在第一套节目《晚间新闻》和第五套节目中分别报道了国家体育总局伍绍祖局长视察长春时，广大群众修炼法轮功的盛况。

阻民众旁听

的流氓手段，残酷迫害修炼“真、善、忍”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执法犯法、为所欲为，必遭天谴！你们今天昧着良心自以为有恃无恐的为中共卖命迫害良善，明天谁会为你们担保，谁又会替你们承担罪责？立即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大法学员，善恶有报，你们的机会真的不多了！

《九评》掀起

7700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的谎言与暴行，已在中国促成强大的退出中共的大潮。在有的地区，民众自发组织集体学《九评》；出国旅游的高官则集体到海外退党服务站退党。据全球退党服务中心介绍，目前已有一百多个退党服务中心在全球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相继成立。到2010年7月22日已有超过7720万中国民众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

我所知道的马三家劳教所对张连英的迫害



副院长王巍 所长杨建 副所长周芹 管教处长马吉山、刘勇 李明玉 陈立山 李俊 政委王乃民 王晓峰

马三家教养院恶警

【明慧网】零八年北京奥运前夕，中共大肆抓捕法轮功学员。当时有百余名被非法抓捕的北京法轮功学员被转到辽宁省马三家女子劳教所，北京法轮功学员张连英也在其中。当时，我与张连英同在马三家女子劳教所严管队遭受迫害，四个月后，我们就被分开了。下面叙述的是那时我所见证的张连英所遭受的酷刑迫害。

张连英到马三家劳教所后，一直遭受酷刑的折磨。张连英认为修炼法轮功做好人无罪，因而不配合劳教所经常迫害性的要求，在短短的四个月中，张连英被上了十三次大刑，每次上刑都是三、四天。

她被上大挂、上抻刑、被电棍电、被棍子打……马三家子所有的酷刑，几乎她都受过了。因为手铐深深陷进肉里，她的双腕化着脓；因为她绝食反迫害，一个女警（是马三家女子劳教所领导）用铁勺子砍开她的嘴角，留下了一个伤疤；她的腋下、大腿根

内侧贴近阴部有密密麻麻的烤焦的黑点，那是被电棍电击留下的伤痕……。

有一次，大家看见她半爬着从刑室出来，腰弯成几乎到了九十度。还有一次，警察王艳萍用棍子打她，由于用力过猛，棍子都打折了。一天，北京来人，因张连英在北京遭非法劳教还未被转到马三家之前，她上诉了，想通过法律解决。但来人只是走走过场，张连英没有胜诉。中共迫害法轮功，从来没讲过什么法律。

张连英对同修说：“北京与马三家子都是迫害法轮功学员，但手段各不相同。北京主要是利用犯人行恶，而马三家女子劳教所是恶警直接施酷刑迫害。相比之下，马三家迫害更重。”

是啊！北京，这个令世界瞩目的大城市，中共为了掩饰自己的罪恶，采用了暗下毒手、掩人耳目的办法。中共把这些坚定的法轮功学员转移到东北，转移了世界人民的视线，就可以不必掩饰，就开始直接大打出手了。

严管队的警察们公开叫嚣：“到了马三家子，让你们尝一尝北京没有的酷刑！”

在北京，中共借“奥运会”给自己脸上大大贴金，鼓吹中国的人权如何如何好；可在中国的劳教所，中共警察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

当时迫害张连英的主要恶警有：男警（严管队警察，是从马三家子教养院院部调来的大小头头）马吉山（严管队总负责）、刘勇（组长），陈立山（副组长）、李俊、王奇、还有一个比李俊矮一些的，好象姓杨。这些人都是打手；闫世光，严管队二分队领队队长，负责专门精神洗脑迫害。当时张连英在二分队被关过很长时间。

参与迫害张连英的女所恶警有：王晓峰、王艳萍（女所领导临时下调）。三大队恶警：张君，三大队大队长；张卓慧，三大队副大队长；警察有：张秀荣，董斌等。还有两男恶警，张良，彭涛。

如此恶报究竟在警醒谁？

据明慧网报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晚十点左右，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政法委副书记王舒涵驾车在长双公路遭遇车祸身亡。此前，法轮功学员曾多次向其讲真相，劝他不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否则会遭报应的。而他却叫嚣说：我送走（非法判刑）那么多法轮功学员，我应该第一个遭报啊。

这一案例让我想起了另外一个恶报事例：

二零零零年，河北涞水县虎各庄村的电线杆上贴满了法轮大法传单。村民孙志彪出来遛弯儿，见到传单，当众一把就撕下来，嘴里说：“我看我怎么现世现报。”

二零零三年十月的一天晚上，孙志彪打完牌回到家中，竟一下跌倒在地炉子上，其瘫痪在炕的妻子眼睁睁的看着他被活活烧死，也喊不出话来。第二天上午，邻居才发现。他那个揭传单的臂膀被烧焦，其景惨不忍睹。

天理昭昭，向来是报应不爽，只不过是个迟与早的问题。对于遭了恶报的王舒涵、孙志彪来说，他们已经再没

有机会明白这个天理了。他们错过了法轮功学员对他一次次的苦口婆心良言相劝；他们这最后的狂言，是在用自己的命在与天理叫板，逆天者必亡，是他们自己堵死了自己的生路。

善恶有报乃天理。受中共的无神论毒害，很多中国人彻底迷失了人对神的信仰和对天理的敬畏，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这些年当中，当这样的恶报发生时，有人也以为是偶然，不相信这是报应，从而才敢口出狂言，继续为非作歹，最终招来了更大的恶报。

在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受恶报的各类人员中，以“六一零”（中共为专门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公安、司法和监狱、劳教系统人员为首，其次是中共的上至中央官员，下至居委会主任的各级政府机构人员。这些人多为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

所以每个恶报的例子都在警醒着这些人，赶快清醒吧，在生命还有机会选择的时候！

深思
明鉴

